

---

#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飞利浦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上海瑞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上海瑞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一）维保清单如下：

| 机器型号     | 主机序列号      | 数量  | 保修类型    | 保修探头型号               |
|----------|------------|-----|---------|----------------------|
| HD11     | US81078089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C5-2\L12-3           |
| HD11     | US81078090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C5-2\L12-3           |
| iU22     | B00978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C8-4V\L12-5\C5-1     |
| iU22     | B0G1HX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C9-5EC\L12-5\C5-1    |
| iE33     | B0G1DQ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S5-1\L11-3\C5-1      |
| iE Elite | B0YLQP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S5-1\L9-3\C5-2       |
| EPIQ7C   | US520B2317 | 1 台 | 全保（含探头） | L12-3\S8-3\S5-1\C5-1 |

##### （二）保养计划：

1. 定期保养：服务商每年提供 2 次定期维护，维护完成后服务商工程师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定期维护报告。服务商在预期保养时间到期之前提前一周内通知采购单位具体上门保养时间。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保养服务间隔进行。

2. 服务商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3. 服务商为采购单位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1）在线支持，协助采购单位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服务商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2) 现场检修，服务商在接到采购单位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

(3)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服务商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服务商承担。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578000 元）

##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维保期结束后一月内付清余款。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备品备件、办公场所及设施、物品和物品损耗、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故障隐患时，须及时通知乙方。
2. 在乙方维保人员检修时，甲方需派员协助乙方工作，检修完毕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科室使用人员配合填写维修或检修回单，并签署意见。
3.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因素（火灾、地震等）造成额外的损坏带来的材料更换，甲方需另外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

## 六、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或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需确保半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承担。且乙方将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维保款，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5%作为罚款。

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同意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

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有关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执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2.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代理公司（章）：

